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0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宏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 年度執聲字第196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宏恩因詐欺等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宏恩因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請求，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 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各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經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1條第5 款亦有明文。再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前段已有明定。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加重詐欺等案件（附表編號1 ），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 年度金訴字第274 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 月、6 月、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確定（該判決原宣告之緩刑業經撤銷確定）；又因加重詐欺案件（附表編號2 ），經本院以112 年度金上訴第50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3 月，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3 年度台上字第2759號判決駁回確定；再因加重詐欺案件（附表編號3 ），經本院以114 年度金上訴字第67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確定，上開2 罪嗣經本院以114 年度聲字第108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9 月，受刑人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14 年度台抗字第2729號裁定駁回確定等情，有卷附之判決、裁定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堪認定。又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上述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為憑，是依刑法第50條第2 項規定，自不受同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第4 款規定之限制，另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是核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經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罪質及犯罪型態、手段相同，且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0 年3 月至6 月間，非難重複性較高，再酌以受刑人就本件所犯各罪應負之整體刑責暨刑罰目的、我國法對於定應執行刑係採限制加重原則，兼衡本案定刑時應遵守之內、外部界限，並考量受刑人經通知後，屆期仍未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一案表示意見，有本

院函文暨送達證書在卷可參等情，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 項但書第4 款、第2 項、第51條第5 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莊珮君

法　官　陳芸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李宜錚